公司代码:601788　　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	60178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世明	朱勤
电话	021-22169914	021-22169914
传真	021-22169964	021-22169964
电子信箱	ebs@ebscn.com	ebs@ebscn.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0,894,155,713.64	114,944,786,264.52	10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674,074,355.93	25,809,062,318.00	14.9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24,214,747.53	-4,535,327,455.77	
营业收入	9,520,704,700.78	1,922,140,670.23	39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8,026,226.81	381,081,640.33	1,18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87,668,010.99	376,411,924.71	1,17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0	1.66	增加15.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72	0.1115	1,1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272	0.1115	1,180.0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1,53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33.92	1,159,456,183	0	无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33	1,139,250,00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42,957,980	0	无	
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21,867,614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11,644,269	0	无	
孙洪杰	境内自然人	0.32	11,045,900	0	无	
孙娣欣玥	境内自然人	0.31	10,670,00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10,328,598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9,275,454	0	无	
张刚强	境内自然人	0.27	9,162,91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今年前五个月,中国资本市场在改革红利不断释放、货币政策定向宽松的宏观背景下,延续了去年四季度以来的上涨势头,主要股指屡创新高。但进入六月中旬后,市场在融资盘去杠杆、获利回吐等因素的影响下急促回调,沪深300指数在短短17个交易日内下跌了31%,股市出现巨幅震荡。监管层密集出台多项措施来稳定市场,取得初步成效。目前,行业持续增长的势头尚未出现明显改变,截至6月末,两市股基成交量累计288万亿,比上年同期增长5.6倍;126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8.27万亿,净资产为1.3万亿,同比分别增长238%和60%;行业实现营业收入3,305亿元,同比增长255%;实现净利润1,532亿元,同比增长374%。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在董事会坚强有力的领导下,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坚守风险管控底线,经受住了市场的巨大冲击,实现了历史最好经营业绩,赢得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良好形象,为持续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约95亿元(合并口径,下同),近上年同期的5倍,实现净利润近50亿元,是上年同期的近13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同比增长幅度均在上市券商中排名第1。公司年化净资产收益率34.4%,逾上年同期的10倍。仅仅一年的时间,公司监管评级由C类跃升为A类,标志着公司"816事件"的影响已基本消除,公司进入到跨越式发展新阶段。

(一)主营业务分析

1、经纪业务

上半年,经纪业务围绕改革转型升级和互联网金融两个中心,强化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不断将"以客户为中心"落到实处。一是对现有客户进行分级管理,采用差异化覆盖方式,提供针对性产品和服务。二是做实分公司实体化改革,实施区域一体化、全业务链和新设营业部经营管理模式改革,取得了良好成效。三是深入完善优化互联网金融平台,进一步提升业务效率和用户体验。上半年,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2亿元(含信用客户交易佣金收入17亿),较上年同期增长近4倍;实现利润30.52亿,较上年同期增长16倍;股基交易量份额2.7%,市场排名保持在第11位。

2、信用业务

信用业务继续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理念,调动公司内外部资源,保持跨越式增长势头。截至6月末,公司信用业务总规模772.6亿元。其中,融资融券余额689亿元,市场份额3.4%,排名第10;托管市值两融转化率6.16%,在前20大券商中排名第3。上半年,信用业务实现利息净收入8.9亿元,同比增长114%。

3、机构销售

机构销售业务不断加强投研服务,创新营销方式,强化重点客户关系,深度挖掘潜在业务机遇,大幅提升机构客户覆盖面积。上半年实现基金分仓内部占有率3.9%,较2014年增长5%;代销基金产品2,436只,占市场全部开放式基金产品的90%以上;实现RQFII托管规模58亿元,同比增长290%。上半年,销售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1亿元,同比增长227%。

4、投资业务

投资业务面对市场指数的不断走高,坚持不为市场乱象所惑,不为短期利益所动,始终追求均衡发展、综合收益。一方面积极采取打新、套利和量化对冲等多策略低风险交易操作,另一方面严格控制业务规模,及时兑现收益、隔离风险。上半年,公司投资业务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3.5亿元。

5、投行业务

投行业务厚积薄发,实现业绩爆发式增长。上半年累计完成8个股票承销项目、17个债券承销项目和23个新三板挂牌项目,实现主承销规模517亿元,股票和债券融资规模分居行业第13位和第6位,同比大幅提升36位和20位。公司在行业内首创性地成立了中小企业投融资管理部门,专注于新三板市场的挂牌和做市。截至6月末,公司稳居行业新三板融资规模首位,实现做市业务收入3.7亿元,投资收益率达到180%(未年化)。今年上半年,投行业务累计实现收入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逾6倍。

6、基金业务

公司分别持有光大保德信和大成基金55%和25%股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两家基金公司管理基金规模分别344 亿元和1,263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基金管理规模合计505亿元。上半年,基金业务实现收入2.6亿元,同比增长37%。

7、资管业务

资管业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标准化投资和另类投资齐头并进,管理资产规模与客户收益均显著提高。截至6月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2,331亿元,较年初增长18%,其中集合理财产品规模405亿元,较年初增长80%。资管业务产品收益居行业前列。上半年接连取得"2015中国最佳资产管理券商"、"2015中国最佳量化投资团队"、"光大阳光嘉耀量化2号"荣获"2015中国最佳资管创新产品"等奖项。上半年,资管业务累计实现收入3亿元,同比增长203%;实现净利润1.5亿元,同比增长3倍。

8、期货业务

期货业务上半年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首批取得上证50ETF期权代理资格,期权业务市场份额在期货公司中排名第3,在券商系期货业务中排名第1。今年再次获得AA评级,行业排名从去年第9升至第6,取得历史最好排名。上半年,期货业务日均保证金规模93亿元,同比增长90%;实现收入2.6亿元,同比增长90%;实现净利润1亿元,同比增长193%。

9、直投业务

直投业务上半年处置上市项目实现收益2.9亿元,其他上市项目期末浮盈逾7亿元。同时,该业务积极开辟产业基金新战场,新成立的新三板基金产品大幅超募,业务模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上半年,光大资本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近14倍;实现净利润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倍。

10、境外业务

境外子公司光证金控充分利用母公司的资源优势,加速整合境内外业务资源。6月完成对新鸿基金融的股权收购,缩小了与行业领先者的差距。公司零售经纪业务客户资产总值较年初增长67%;投行业务完成2个IPO项目;期货、资产管理、机构销售自营业务等也取得了显著的进步。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66%;实现净利润0.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倍。

11、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子公司上半年完成与幸福航空35%的股权转让, 合并持有幸福租赁股权比例由50%增至85%。上半年公司完成租赁项目投放7亿元,实现收入0.5亿元,实现净利润0.4亿元。

(二)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8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光大期货拥有23家营业部和一家全资子公司,总资产1,204,731万元,净资产119,164万元,实现净利润10,177万元。

2、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7日,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设立直投基金,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经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光大资本总资产322,034万元,净资产295,065 万元,净利润30,072万元。

3、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22日,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由公司和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公司持有55%股权。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光大保德信基金共管理20只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总额为344亿元。光大保德信基金总资产77,882万元,净资产63,154万元,净利润8,736万元。

4、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9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亿港币。业务性质为金融服务。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光证金控总资产折合人民币245.8亿元,净资产121亿元,净利润5,493万元。

5、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5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光证资管总资产107,302万元,净资产80,519万元,净利润15,098万元。

6、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26日,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光大富尊总资产247,031万元,净资产133,969万元,净利润15,149万元。

7、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12日,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亿元,公司持有25%股权,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老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经营范围为: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2015年6月30日,大成基金管理的基金规模总额为1,263亿元,在94家基金公司中排名第18。总资产310,856万元,净资产206,711万元,净利润19,711万元。

8、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由子公司光证金控与幸福航空、荆门城投联合组建,报告期公司合并持股比例由50%增至85%。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光大幸福租赁总资产135,221万元,净资产106,239万元,净利润4,553万元。

9、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公司持有40%股权。经营范围为:从事金融数据处理与分析;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计算机软件、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光大云付总资产20,067万元,净资产20,036万元,净利润36万元。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经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包括:(1)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软件) 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率进行修订;(2) 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进行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估计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公告2015-019号)

4.2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对于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方的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会持续评估因管理该资产管理计划而获得的薪酬水平和面临的可变回报风险程度是否表明本集团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如本集团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应将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5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5日上午9:30在北京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320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其中唐双宁先生、高云龙先生、郭新双先生、薛峰先生、殷连臣先生、朱宁先生、徐经长先生、熊焰先生和李哲平先生现场出席会议,陈明坚先生授权委托薛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杨国平先生授权委托薛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郭新双主持, 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即期结售汇、外汇买卖、汇率衍生产品等外汇业务并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1、公司向监管机构申请即期结售汇、外汇买卖、汇率衍生产品业务资格,并在取得业务资格后,依照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即期结售汇、外汇买卖、汇率衍生产品业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等事宜。3、根据监管规定,公司申请即期结售汇、外汇买卖、汇率衍生产品业务资格如涉及公司《章程》的变更,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手续。4、要求公司管理层在取得业务资格后审慎开展相关自营业务。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光大期货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等制度修订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制度继续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林家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家礼先生应于以下条件获得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就任,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林家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林家礼先生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3、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4、公司《章程》(草案)取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由于林家礼先生任职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同意,如不能取得同意,公司将另行提名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胡世明先生及魏伟峰先生担任联席公司秘书, 该等任职应于以下条件获得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就任,任期至少直至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日期满三年为止: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2、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同意:1、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遵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行业惯例的前提下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光大集团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1、与光大集团签订金融产品及服务、物业租赁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该等协议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唐双宁、高云龙、郭新双、薛峰、殷连臣、陈明坚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等制度修订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制度继续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该等制度修订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制度继续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等制度修订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制度继续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该等制度修订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制度继续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等制度修订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制度继续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与稽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等制度修订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制度继续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等制度修订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制度继续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等制度修订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制度继续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等制度修订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制度继续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等制度修订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制度继续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等制度修订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制度继续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等制度修订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制度继续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该等制度修订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制度继续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等制度修订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制度继续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工作规则>的议案》。

该等制度修订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制度继续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3、联席公司秘书简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附件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本人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关于与光大集团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及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审阅,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　宁、徐经长、熊　焰、李哲平

2015年8月5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与光大集团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关于与光大集团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及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与光大集团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与光大集团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公司与光大集团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均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朱　宁、徐经长、熊　焰、李哲平

2015年8月5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规范,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　宁、徐经长、熊　焰、李哲平

2015年8月5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联席公司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及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规范,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朱　宁、徐经长、熊　焰、李哲平

2015年8月5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及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　宁、徐经长、熊　焰、李哲平

2015年8月5日

附件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家礼先生,1959年生,博士。现任澳大利亚国际基建及地产基金管理公司-麦格理基础设施及有形资产(香港)有限公司之中南半岛、缅甸及泰国区主席兼亚洲区资深顾问(及麦格理资本(香港)有限公司之前任中南半岛、缅甸及泰国区主席和前香港区主席兼亚洲区资深顾问)及上海华澳国际信托(麦格理资本在中国的合资公司)之信托委员会主席。曾任泰国正大集团高层管理人员及集团属下数家在亚洲区的公司之董事长、董事及行政总裁,中银国际之董事总经理兼投资银行部副主席及首席营运官(及前任董事总经理及电讯媒体及高科技投资银行业务主管)、中银国际亚洲(中银国际之主要附属公司)之董事总经理,及新加坡主权基金淡马锡控股旗下新加坡科技电讯媒体之执行董事等职务。

附件3:

联席公司秘书简历

魏伟峰先生,1962年生,博士。现任信永方圆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总裁,并任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长。魏先生拥有多年的担任公司秘书的经验。魏先生于2000年11月成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员,于2000年11月成为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的资深会员,于2007年7月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于2012年3月成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魏先生于2013年1月获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委任为经济发展委员会专业服务业工作小组成员及获香港会计师公会委任为专业资格及考试委员会成员。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5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赵金先生未出席本次监事会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4日(周二)下午2:30在北京中国光大中心A座1320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现场出席监事7人,朱武祥先生授权委托刘济平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赵金先生未出席。本次监事会由刘济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中期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15- 05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24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32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24日

至2015年8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开展即期结售汇、外汇买卖、汇率衍生产品等外汇业务并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5	关于与光大集团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5年8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已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上报给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台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88	光大证券	2015/8/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5、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200040)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传真:021-22169964

联系人:赵蕾

3、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开展即期结售汇、外汇买卖、汇率衍生产品等外汇业务并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